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陳詩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能清（即陳能獅之繼承人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